

承銷有價證券競價拍賣新制作業

一、實施日期

105年1月1日起承銷競價拍賣作業採電子投標方式辦理。

二、投標方式

投資人得於「承銷有價證券競價拍賣系統」以網際網路方式投標，或得至開戶證券商總(分)公司營業處所設置之終端設備辦理。

投資人得依不同投標價格或數量，填寫多筆投標單。

承銷有價證券競價拍賣系統網站 <https://scas.twse.com.tw>

三、投標資格

(一)投資人為「年滿20歲之中華民國國民、法人、外國專業投資機構、華僑及外國人及信託基金」等均得參與投標。

(二)身分具有「發行公司及承銷團內部人、發行公司權益法被投資公司、對發行公司之權益法投資者」等不得參與投標。

(詳見競價拍賣公告及本公會「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」第35條及第36條)

四、投標期間

競價拍賣公告所訂受理投標期間之上午9時至下午2時。

五、開標日

投標截止日後次二營業日上午十時，由證交所辦理開標。

六、決標方式

(一)美國標：價高者得，依投標價格為其得標價格。

(二)荷蘭標：價高者得，依單一得標價格為其得標價格。

依合格標單投標價格較高者依序累計投標數量，以滿足競價拍賣數量之最後投標價格為單一得標價格。

七、最高得標數量

每一得標人最高得標數量不超過對外公開銷售部分之10%。

八、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之扣(退)款作業

投標人應依競價拍賣公告所載保證金成數及投標處理費金額，於繳款截止日前將其所有投標單合計之「應繳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」全數繳存至往來銀行。

(一)保證金成數：以投標金額之30%~60%為限。

(二)應繳保證金：投標價格×投標張數×保證金成數

(三)繳款截止日：投標截止日

(四)退款日：證券經紀商於「開標日次一營業日」將「不合格件及未得標

件」之保證金予以退回，投標處理費不予退回；初次上市(櫃)案件，如合格標單累計數量未達競價拍賣之承銷數量，致無法完成訂價時，證交所將不辦理開標，經紀商於「投標截止日後次三營業日」將投標保證金及部分投標處理費予以退回。

九、得標通知

經紀商於開標日通知得標人辦理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繳款；承銷商於開標日次一營業日寄發得標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。

十、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之扣款作業

得標人依證券經紀商或承銷商通知，於繳款截止日前就其得標單之應繳「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」全數繳存至往來銀行。

(一)得標價款應扣除得標數量之已繳保證金。

(二)繳款截止日：開標日次二營業日。

(三)有多筆投標單者，銀行存款扣款以「已繳保證金較高者」優先扣款，如金額相同者，以「得標應繳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合計總額」較高者優先扣款，如金額相同者，以「投標單輸入時間先後順序」扣款。

(四)得標人不如期履行繳款義務者，投標保證金由承銷商沒入之。

十一、各款項扣款順序

投標人銀行存款不足同時支應交易市場之交割價款、競價拍賣投(得)標價款及公開申購價款時，銀行存款扣款以交割價款優先，次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，再為公開申購款項(包含價款、處理費及郵寄工本費)，最後為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。

十二、不合格標單

投標單有「未填妥交易帳號、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、出生年月日，或資料不實者；未填妥股票代碼者；身分抵觸規定者；未繳足所有投標單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合計金額者；投標價格(數量)低於最低承銷價格(每標單位)者；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投標者」等情事之一者，為不合格件不得參與競價，投標處理費不予退回。(詳見競價拍賣公告及再行銷售辦法第13條)

十三、投(得)標資料查詢：

投標人得於投標期間內，於競拍系統查詢投標保證金資料；開標日得於競拍系統或向經紀商查詢得標資料，亦可透過集保結算所電話語音系統查詢。

十四、應注意事項：

(一)投標後投標單不得撤回或更改，投標前應審慎評估。

(二)投(得)標費用包括「投標處理費」及「得標手續費」，投標時繳交「投標處理費」，得標後繳交「得標手續費」，各標單應繳金額或比例請詳閱競價拍賣公告、承銷公告及依證券商通知辦理。

(三)投(得)標人應於繳款截止日內將應繳交之各項價款及費用繳存至往來銀行，由證券經紀商辦理扣款。